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三）征询意见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管理的“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管理合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管理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署《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一、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事项包括：

- 1、合同期限调整，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
- 2、开放期退出日调整，由第 3 个工作日调整为第 2 个工作日；
- 3、临时开放期表述的调整；
- 4、投资限制及禁止内容的调整；
- 5、集合计划募集对象表述调整；
- 6、估值条款调整；
- 7、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表述调整；
- 8、关联交易表述的调整；
- 9、监管备案事项调整；
- 10、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的期限调整；
- 11、风险揭示内容的调整；

- 12、份额转让表述的调整；
- 13、信息披露事项的调整等。

具体详见附件《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二、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

根据管理合同第 24 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相关条款的约定，本公司郑重向投资者就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公司已将合同等文件拟变更内容于本公告之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上公告。

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表达意见，填毕本公告之附件回函，并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到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含）回函我司。

投资者回函同意合同变更的，无需另行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即：2024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回函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又未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我司将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投资者既未表示意见、又未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公告即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别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含）期间，若任意一工作日（T 日），管理人已取得本集合计划所有存续的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回函，则变更后的合同将于次一工作日（T+1 日）正式生效，生效时间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上公告。

附件：

1.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三）征询意见函的回函
2.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3.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5.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附件：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补充协议三）征询意见函的回函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贵司所发的《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三）征询意见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人/本公司已阅读并知悉《公告》内容，对于贵司本次拟对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等文件相关条款的变更，本人/本公司意见如下：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并将于发出《公告》后的开放期：退出
意见		
个人投资者 (签字 / 盖章)		
机构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盖章)		
日期		

（请投资人根据自主意愿，在“意见”栏中明确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确认）